

全唐詩

張祜

張祜字承吉清河人以宮
之不報辟諸侯府多不合
阿地築室卜隱集十卷今

遊天台山

崔嵬海西鎮靈跡傳萬古
茅即拳石二室猶塊土傍

乾位與坤作補焉鶴
秋碧嬌女從巧補初鵲出

石肘底笑天姥仰看華蓋

唐詩傳

下

吳壽彭
編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唐詩傳

下

吳壽彭
編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韓愈傳(七六八—八三四)

韓愈字退之，河南河陽人。祖籍潁川，從時尚越，猶其郡望為昌黎。①

六代祖為後魏安桓王韓茂。祖唐朝散大夫，桂州長史叡素。父仲卿武昌令，終秘書郎。愈生於代宗大歷三年戊申

(七六八)②三歲而孤。伯兄

會，起居舍人。大歷十二年

(七七七)坐宰相元載黨，

貶韶州刺史。③愈十歲

從至嶺南。伯兄尋卒，

嫂鄭氏鞠育之。嫂既歸，

其夫喪河陽，中原多故，

于德宗建中二年(七八二)

却手愈及愈兄介之孤子

老成(十二郎)避地江左，

①韓愈本傳見於舊唐書卷二六〇。新唐書卷二七六。參看李翱《韓文公墓誌銘》。皇甫湜《韓文公墓誌》。自宋以來諸家於退之籍貫聚訟久

不已。退之集《中文言自署昌黎韓愈》。李翱《習之《韓公行狀》亦云

昌黎人。舊唐書承此以為昌黎人。昌黎縣志又承之以為縣之先賢。

皇甫湜《持正》《墓誌》記明韓公葬於河南河陽。昌黎文集《祭十二郎文》

云「吾往河陽省墳墓」。《女奴子墳銘》云「歸骨于河南之河陽韓氏墓」。張籍

《輓退之詩》亦云「舊田塋在孟津北」。以家族墓所在為里居，韓愈應是河

南河陽人。唐之河陽在秦以前為南陽地，在漢為山陽。後世則為修武縣。

修武縣志由此以退之為「孟州修武人」。中州金石記：孟縣城西五十里，蘇家莊

南山有塋，周數里。其東南有塚甚高，俗呼「尹丞相墓」。萬歷間盜發掘，一

小塚得石，章荆棘中。樵夫負去，將以為砢。或告于官，驗之，乃韓文公長子昶之

自為墓誌也。《誌》云「葬孟州河陽縣之尹村」。官遂封其墓，移碑石置韓文

公祠中。以此推之大塚即文公之墓。墓地於明朝經界在孟縣境，鄰於修武縣。

王昶《金石萃編》卷二四《韓昶自製墓誌銘》二節，引孟縣志所存縣牘言明

出土地點在孟縣北二十里蘇村韓王壠前。參看林則徐《雲友山房詩鈔》卷一

《孟梁拜韓文公墓》。李太白集有為韓愈父武昌令韓仲卿所撰《去思碑》

叙為南陽人。新唐書承之，稱愈為「鄧州南陽人」。鄧州本南陽郡，在河南府西

南。河內之孟州懷州皆晉國之南陽地，在河南府東北。春秋，衛「晉於是始啓

南陽」者是也。李碑誤稱河內河陽以晉故地名(南陽)。宋初遷實之以鄧州

南陽大誤。(參看陳振孫《書錄解題》卷十六《韓集》)。林寶元《和姓纂》

穎川長杜縣漢御史大夫韓安國與韓後並穎川人。後之後徙陳留。唐禮

部郎中韓雲卿弟紳卿京兆司錄兄子會愈。依此以言郡望，退之應是舊

望穎川，新望陳留。參看新唐書《宰相世系表》。姓纂又記南陽(堵陽)之

韓，其裔孫在晉時有延之及族弟安之。延之居昌黎棘城縣。堵陽(堵陽)

之韓，唐初有宰相韓瑗。昌黎棘城之韓，唐中華族類貴盛。常例新望

子孫可舉舊望。舊望望直衣而不稱新望。韓愈先世不應舉南陽，而昌黎

自漢魏以後，門戶之見與時俱深。唐太宗嘗有意掃除故習(參看舊唐書

卷六十五)，而當時士大夫守舊仍挾門閥以自重，相稱以郡望，弗究其里居。一

姓而分望已多者，人多越稱其較盛之門第。例如張說稱范陽，王綰稱琅玕

雖名公巨卿不免此陋。朱熹校韓集時亦校韓《傳》有云「韓文公固穎

家於宣州。愈自悲孤兒，刻苦為學，讀書日誦數千言。精通六經，兼及百家。①十九歲以宣州鄉貢，②遊於京師。錄所為文章，干謁公卿。③廿三歲，鄭氏嫂卒於宣州。老成持伯母喪至河陽。愈赴會葬，為嫂服菽。④貞元八年壬申（七九三）廿五歲進士及第。⑤貞元十一年（七九五）應博學宏辭試於禮部，為中書所黜。⑥

江左六朝，久尚清綺，文過其辭。北國文士如魏收、邢邵，多慕南方，駢麗。力如楊銜之、蘇綽等。⑦則崇持散體，尚古樸。隋初李諤、裴深、謚齊梁之弊，力倡儒

川之族，出韓秩後，既不承南陽韓寔之後，亦與昌黎之韓異。而文公每以昌黎自稱，豈是時昌黎之族旺興，故隨稱之。亦若所謂言劉老出彭城，言李老出隴西者也。朱熹之辨肇於董道（道通由通攸）。洪興祖《韓文公年譜》：「方松卿《韓譜》增攷，皆已確知鄧州。」昌黎之誤，而舉愈籍貫為「河內南陽」，仍混淆郡望與里居。唐時河內地無南陽縣名。河內為隋以前郡名。唐顯慶後，孟州各縣隸河南府，以占籍為準，韓愈應為河南河陽人。

②韓愈生平除上引及洪興祖《方山松卿公年譜》外，南宋魏仲舉《韓文類譜》七卷、方世舉《扶南韓詩編年箋注》亦可當韓公年譜。

③參看本書《包信傳》注。代宗初欲盡誅附於元載諸從屬楊炎、韓會等。左金吾大將軍吳少微（帝舅）諫止，皆貶官不殺。

④皇甫湜《韓文公墓誌》：「平居雖寢食未嘗去書，怠以為枕，食以飽。」

⑤唐舉子之以學館而由州縣者曰鄉貢。

⑥參看韓昌黎集《上宰相書》等篇（卷十六）。

⑦參看昌黎集《祭十二郎文》（卷二十三）。

⑧昌黎集卷四《縣南有懷》：「少小尚奇偉，平生足悲叱。……初隨計吏貢，屢入澤宮射。雖免十上勞，何能一戰霸。」宋洪興祖《韓文公年譜》引唐林名記：貞元八年進士及第。

⑨貞元十三年韓愈二十八歲，是年趙璟、賈耽、盧邁為相。昌黎集卷十六有《上宰相三書》，不報。應博學宏辭試被黜事見於李肇《國史補》。昌黎詩集是年有《三月東歸作》、《感二鳥賦》。自登第至入董晉幕，貞元十三年，其間五年履歷唐書、新唐書傳皆無記載。

⑦拓跋魏時楊銜之作《洛陽伽藍記》：「盡用散體。北周書《蘇綽傳》：「綽建言各存樸質，遂據此魏晉憲章虞夏。」參看《王褒庾信傳合論》。

素相期於氣質厚重，以理勝詞。①然唐初既以詩賦取士，嗣後韻語大盛。及天寶之際，李華、蕭穎士、賈至、獨孤及、蘇源明等稍厭俳偶，相率十為散體古文，破棄聲影之限，而後篇章宏肆，得以暢明事物。迨經禍亂，大歷貞元間，並復於古。河東柳冕（敬叔）倡為敦樸之文，以變澆厲之俗，而作新教化。②同時梁肅最稱淵茂，愈在兩京日，從其徒遊。③東質剛健，志存聖賢，將必以文載道，有自立意。④北方世澤之家，如鄭餘慶等，⑤皆為愈延譽，由是文名大著。

貞元十三年丁丑（七九七）董重晉以宣武節度鎮汴州。⑥愈三十歲從為汴宋穎亳觀察推官。⑦十五年己卯（七九九）二月

①隋書：文帝本紀，開皇四年，文翰宜實，令以本諤。上隋文帝請華文華書，皆謔責南朝駢儷多浮辭，不合實用。隋書：文學列傳，魏徵《序文》論南北文體趨尚攸異，謂江左文華，宮商發越，只宜詠歌。河朔健實，理深意遠，便於時用。若各去所短，合其兩長，撰彼清音，簡茲累句，庶幾文質兩美矣。

②柳冕貞元中福州刺史。《與徐給事論文書》云：「文章本於教化，繫於國風，形於治亂，易云：『觀乎人文，以化成天下。』此君子之文也。魏晉以來，為文者主哀艷，失古義矣。雖揚馬形似潘陸藻麗，文則富矣，無裨教化，便失實用。則是雕蟲之技，君子不為也。」又《與權德輿書》：「進士以詩賦取人，不先理通，明經以墨義考試，不本儒旨，選人以書判殿最，不尊人物。天下乃多奔競而無廉恥者，所以教之者失其本也。」又《謝杜相公論房杜二相書》：「文章與風俗交相成，亦交相弊。今相公欲變革其文，以移風易俗，願朝廷重尊經術，端正士心，文尚樸實，革除華綺。教化之流行於世也，百姓日用而不自知。假以歲月，文之所被，吏道自成，民興於德矣。」又《答荊南裴尚書論文書》：「今滑州盧虛大夫論文書中，柳敬叔皆自慊其文，不迫旨，所思致者近道，而屬辭不能暢達。雖欲拯其將墜，末由也已。」上所舉柳冕各篇，今僅存於《全唐文》中。

③唐書：卷一六〇《韓愈傳》：「愈從獨孤及與梁肅之徒遊，銳意鑽仰。參看昌黎先生集《送陳秀才序》：「愈之志於古者，不惟其辭之好，好其道焉耳。」《答李翊書》：「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讀，非聖人之志不敢存。」紆乎仁義之途，遊乎詩書之源，無迷其途，無絕其源。終吾身而已矣。」《題歐陽生哀辭後》：「愈之為古文，豈獨取其句讀之不類乎？今者耶？思古人不得見，崇古道則欲兼通其辭，通其辭者本志乎古道者也。」

④參看唐書：卷一五八《鄭餘慶傳》：「本書《孟郊傳》及注。

⑤唐書：卷六十五《方鎮表》：建中二年置宣武節度使，治汴州。尋改稱宣武軍節度使。興元元年宣武軍節度使徙治汴州，領汴宋穎亳四州。建中元年領汴宋曹鄭穎亳七州。

⑥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：選舉考：「唐進士及第者，未能即釋褐入仕，尚有試吏部一關。韓文公三試於吏部無成，則十年猶布衣。」退之自壬申及第至丁丑為汴宋穎亳觀察推官，歷六年。退之入宣武軍幕，是否已登吏部科試，不明。

晉病卒，宣武軍亂，①殺行軍司馬留後陸長源。②淮西兵馬使吳少誠先於貞元元年（丙寅七八）殺其節度陳仙奇，得繼任淮西節度使，少誠險狡，既整齊淮西部屬，逐年繕完全境守備，始謀拒朝廷。至貞元十二年（丙子七九六）叛唐，發兵侵掠鄰近州縣。及汴州亂作，西路不通，淮西更肆猖狂，愈於倉皇中南出陳許，轉至徐州。③武寧軍節度使張建封守淮泗且十年，能禮賢下士，軍民綏服。④喜愈脫身來止，為之安家於睢陽之符離。⑤愈遂從武寧軍幕，為節度推官。

汴州己卯（貞元十五年）亂後，劉全諒繼董晉節度宣武，陰與吳少誠通，少誠勢張甚。⑥是年八月韓宏繼鎮汴，頓絕少誠，淮西（彰義）勢稍蹙。是月丙辰，詔削少誠官爵，令

①昌黎詩有《汴州亂》二首，其一有云：「汴州城門朝不開，天狗墮地聲如雷，健兒爭誘殺留後，連屋累棟燒成灰。諸侯咫尺不能救，孤士何者自興哀。」韓昌黎集卷三十一《隴西公董晉行狀》：「貞元十二年八月，上命汝州刺史陸長源為御史大夫，宣武節度行軍司馬。董晉卒，長源受詔為留後。汴州亂，長源遇難。」

②舊唐書：德宗本紀：「貞元十五年二月丁丑，宣武軍節度使，汴州刺史董晉卒。乙酉，以行軍司馬陸長源檢校禮部尚書，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使支瑄田，汴州刺史顧觀察使，是日軍亂，殺陸長源。」其事亦見於舊唐書、新唐書、陸長源傳。李翱文集卷十四《故處士侯君高墓志》：「太平廣記卷二十七器量三，《公董晉》本。本書《孟郊傳》及注。」

③參看昌黎詩《汴州亂》、《歸彭城》、《馬厭殺》等篇，皆當時紀實之作。謝集卷四《縣齋有懷》追憶前事云：「大梁從相公，彭城赴僕射。……兩府變炎涼，三年就休暇。求官來東洛，犯雪過西華。」《是日足可惜，贈張籍》中段追叙汴州避兵到徐州甚詳：「夜聞汴州亂，遶壁行傍徨。乘船下汴水，東去趨彭城。假道經盟津，出入行澗岡。……黃昏次汜水，……東南出陳許，陂澤何茫茫。道邊草木花，紅紫相低昂。行行二月暮，乃及徐南疆。……誰云經艱難，百日無大殤。僕射南陽公，宅我睢水陽。」（詩中「相公謂董晉，僕射謂張建封。建封於貞元十三年汴州亂後入朝，晉檢校尚書右僕射，故退之在多年後之追憶中稱之以僕射。」）

④參看唐書卷四〇《新唐書》卷五八《張建封傳》，本書《關盼盼傳》。建封自貞元四年為徐州刺史，徐泗濠節度使，在彭城十年，軍州稱理，無賢不肖遊其門者，建封皆禮遇之。文士許孟容、韓愈皆曾為建封從事。

⑤昌黎集卷十五《孟東野書》：「貞元十五年二月汴州軍亂，至符離，王相金名卒，續卷三《韓昶自為墓誌》云：「生於徐之符離，小名曰符。十五歲及第，官終襄陽別駕，檢校戶部郎中。卒於大中九年，五十七歲。」

⑥貞元十四年九月淮西吳少誠掠壽州霍山，殺壽州鎮遏使謝

諸道出兵進討。山南東道節度使于頔、安黃節度使伊慎、知壽州事王宗、陳許節度留後上官洗、宣武韓宏皆應詔征淮西。諸軍既無統帥，人自規利，進退多不協力。十一月，諸軍自潰於小澱水，委棄糧械，盡為少誠所收。十六年庚辰（八〇〇）正月，增發恒北兵，易定、河陽三鎮兵南討。神策中尉竇文場舉夏綏節度使韓全義為蔡州（淮西）四面行營招討使，統師東西軍，與增發北軍全義本出神策軍，素無勇力畧，專以貨賂結宦官，得為大帥。治軍不得士心。①五月庚戌，督諸軍與淮西將吳秀、吳少陽等戰於澱南廣利原，鋒鏑未交，諸軍潰散。②全義退守五樓。七月又敗，退保澱水縣城。九月，少誠進逼。癸丑，全義率殘軍退陳州。③十月，吳少誠引眾還蔡州，致書敕中於招討行營之監軍，求昭洗。十月戊子，詔赦少誠及彰義（淮西節度）將士，復其官爵。④竇文場為韓全義掩飾敗績，上禮遇之，還夏州本鎮。

淮西之戰歷時五載，張建封靖鎮徐

詳。十五年三月，襲唐州，殺監軍邵國朝，鎮遏使張嘉瑜。八月，掠臨潁，陳州刺史知陳許節度留後上官洗遣大將王令忠將兵三千救臨潁，盡為少誠所擄。（洗音稅，潁澇濁水，或渾酒，使之清齊。）①韓全義為討伐淮西，少誠統師，每議軍事，宦官為監軍者數十人坐帳中，輒紛論莫決而罷。天漸暑熱，士卒久屯沮洳之地，多病疫，全義不知存撫，人有離心。

②表極通鑑紀事本末卷九八，公平淮蔡。韓全義敗於澱水，吳少誠於其帳中得朝貴所與相通問者書札一束，舉以示其部眾，曰：「此皆唐朝公卿屬全義信函，內多云『破蔡州日，乞敵中一將士之妻女為婢妾。』由是其眾皆憤怒，每接戰，各拚死力，閉門不納。請舍於郊外。及既安營，昌裔齎牛酒出犒全義營。」

④貞元十六年秋八月，蜀鎮章彝舉聞諸軍討淮西，賊無功，上言請以渾城、賈耽為元帥，蜀當選精銳萬人下巴峽，出荆楚，出進相助，共剪兇逆。如諸道不能協心同力，奮勇作戰，則不如罷兩河諸軍，而赦免彼罪，休息公私。賈耽亦奏言：「賊竟望恩貸，宜開其生路。德宗本滯疑寡斷，至是遂改策姑息。」

泗確保江淮至汴洛糧運，前敵資供與東都食用得免匱乏。是年建封病卒於鎮，朝命其子愔繼代。①既河南暫定，愈西還洛陽。其姪老成（十二郎）以輟脚病卒於宣州。愈有三兄皆早世，承先人後者惟嫡孫老成。愈哭之慟，遣人致祭。②取姪孫湘以歸。

貞元十九年癸未（八〇三）三十六歲，入為監察御史。疏言關中旱饑，請免租稅。又上章論宮市。③發言率直，忤上旨，貶連州陽山令。中使驅促之出都，遽別妻稚，冬出商山，方嚴寒。春日過洞庭，遇風，逾嶺到陽山。④居民嘲啁，多忿恨。蟲鳥怪奇，氣候異中原。疫癘滋甚。貞元二十一年乙酉（八〇五）正月順宗（李誦）嗣位，⑤愈蒙恩移江陵法曹參軍。⑥江陵雄鎮，戈矛騰蹕。法曹主發伏徵姦，親狴獄，行敲榜，頗以此困累。是年八月憲宗（李純）受內禪，改元永貞。丙辰（八〇六）上自王死，改元元和。憲宗以四門博士召愈還京師。⑦既至，遷

①參看本書《閔昉傳》。韓退之在張建封卒前，先已于貞元十六年庚辰辭去徐州節度使，回還洛陽。（見《昌黎集》卷五《孟東野書》）

②韓昌黎集卷二十三《祭十二郎文》：「嗚呼汝病吾不知時，汝沒吾不知日。生不能相養共居，殁不能撫汝以盡孝。」吾行負神明，而使汝死。……自今以往，吾其無意於人世矣。當求數頃之田，于伊潁之上，以待餘年。教吾子與汝子，幸其長成，吾女與汝女，待其嫁，如此而已。嗚呼，言有窮而情不可終，汝其知之耶！其不知也。」

③宮市參看白居易詩，新樂府《賣炭翁》。

④退之於貞元十九年冬貶出，二十年春到陽山。陽山在今廣東省西北隅，鄰近湘桂邊境。《昌黎集》卷四《陽山詩》有《縣齋讀書》、《縣齋有懷》等篇。又《賈司直詩》有云：「追思南渡時，魚腹甘所葬。」春初過洞庭，遇風。詩中又言及孟冬之月還過洞庭。計其在陽山歷兩春秋，不足二年。貞元二十一年《赴江陵途中寄翰林三學士》中段述陽山生活，是年所撰著者有《送洋屠文暢序》。

⑤參看本書《劉禹錫傳》、《柳宗元傳》、《韓昌黎集》卷四《永貞行》持論附於時相，責劉柳等為「躁進」。至元和二年退之撰《元和聖德詩》，諛頌憲宗及當代相業。

⑥昌黎集中江陵詩有《李有花贈張十二署》等。參看本書詩選《八月十五夜贈張功曹》。退之到陽山後，《縣齋有懷》云：「捐軀展在丁，鍛羽時方臘。投荒誠職分，領邑幸寬赦。」（昌黎集卷三）東野孟郊時在漂陽為縣尉，於貞元甲申得退之陽山信，作《連州吟》三章，有云：「正直被放者，鬼魅無所侵。孤懷吐明月，眾毀鏹黃金。願君待玄曜，壯志無自沈。」

⑦昌黎集《上于襄陽頌》書：「署名將仕郎守國子四門博士韓愈。國子監即國學，古代設四學於四郊。後魏時建學（校）於四門，置四門博士以教授諸生。」

國子博士。①二年以監察御史分司東都。

元和四年己丑(八〇九)六月遷都官員外郎。五年(八一〇)出為河南令。②六年復入為職方員外郎。元和七年壬辰(八一三)四十五歲，因使過華州，理華陰令柳澗案失當。③再黜為國子博士。④愈在國學授業解惑，勉諸生以精勤治學，毋稍荒嬉。為諸生作《師說》與《進學解》，傳誦於時，京師學風為之振起。《進學解》設為太學師生問答之語，以自述志業，亦及己之累被擯斥。⑤元和八年(八一三)執政武元衡、李吉甫覽其文，為改史館修撰，尋轉致功員外郎。

憲宗元和四年(八〇九)淮西吳元少誠病甚。吳少陽滄州清池人，以軍功累遷申州刺史，久為少誠所寵信，稱以從弟，出入家中如親屬。十一月

①國子監：祭酒一人，從三品。司業二人，從四品下。掌儒學訓導之政。總國子、大學、廣文、四門、律書、算七學(館)。國子監置博士四人，正五品上，掌教國子學諸生徒(皆三品以上官及國公子孫)。四門館博士六人，正七品上(教七品以上官及庶姓以下勳貴子弟，亦教庶人子弟之俊秀者)。國子學有學額五百人(太學生五百人)。四門學一千三百人，其中八百人為庶人子弟。廣文館天寶時所置，生徒六十人。律學、書法、算術三館皆專業，生徒較少。各學皆有助教及直講數人。實有生徒少於定額。學生年齡限於十四至十九歲。

②唐書·地理志：河南府領二十縣，河南縣為首縣，與洛陽縣並在今河南省洛陽市境內。

③華陰令柳澗有辜，前刺史劾奏之，未定案而刺史罷任。澗諷百姓遮刺史道中，索軍頓役值。後刺史惡之，按前幸治罪，貶澗房州司馬。韓愈過華州以為前後刺史陰相黨，上疏請復案其事。既御史覆勘，得澗贓私，因貶封溪尉。

④國子博士正五品上，官階高於從六品上之員外郎。愈改國博，論階資不為貶。但唐人重尚書省郎而國監則為閒職，故習以為黜。

⑤昌黎集卷十二《進學解》：元和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作。唐書《韓愈傳》云：「再為國子博士，既才高數黜，官又下遷，乃作《進學解》以自喻。執政奇其才，改其官比部郎中，史館修撰。史館屬中書省，有修撰四人，掌修國史。退之《師說》(昌黎集卷十二)以傳道授業，解惑釋師道。《進學解》勉太學諸生以業精於勤，荒於嬉。皆語簡理正，兩文為世所崇，十年來學士所必讀。兩文皆退之中年所作。晚年詩《符讀書城南》(昌黎集卷六)退之勉其子符以勤學，乃曰：「三十骨體成，乃一龍一豬。飛黃騰達去，不能顧蟾蜍。一為馬前卒，鞭背生蟲蛆。為公與相潭潭府中居，問之何因耳。學與不學異。若此詩以學優則仕，學劣為下卒，告誡兒子，如此立論，徒示鄙俗。其陳義實不高明。」

少誠家僅鮮于熊兒詐以少誠命召少陽攝副使。知軍州事。少陽自申州至。少誠已不省人事。少陽殺其子元慶。己巳少誠死。少陽自為留後。①憲宗自元和初平蜀。即思復河北諸鎮。成德王承宗於其父士真死後。自請為留後。廷議多輕言征討。神策中尉吐突承瓘自告奮勇。翰林學士李絳言。今用兵承德。河北諸鎮必陰助王承宗。皇軍遠征。不利。淮西四圍諸軍皆中心於朝廷。朝廷應暫置成德。專討淮西(彰義)。絳所言利害分明。上不聽。暫置淮西。命吐突承瓘出征。並詔河南北山東西諸鎮各發兵討成德(鎮州)②。繼而吐突承瓘東征失利。朝廷不得已。復姑息河北。元和五年八月許承宗嗣鎮成德。③

元和五年(八〇〇)三月己未詔以吳少陽為彰義留後。六年正月甲辰以為彰義節度使。九年(八四四)閏八月丙辰少陽死。其子攝蔡州刺史吳元濟匿喪。以少陽病聞於朝。自領軍務。④憲宗於是決心討淮西。依時相李吉甫、張弘靖措置。更調環蔡

①吳少誠幽州潞人。從在李希烈部為將。希烈據淮西叛唐。為其部屬陳仙奇所毒殺。少誠殺仙奇。自為淮西留後。而擅有其地。吳少陽滄州清池人。久為少誠部將。又乘少誠臨歿。殺其子而自為留後。復據淮西。中唐之藩鎮跋扈。皆沿悍將為禍難。大率類此。

②時相李吉甫於淮西吳少陽自為留後日即建言討伐。日。淮西異於河北。四無黨援。國家常環蔡駐兵十數萬為之備。勞費巨大。必及今圖之。

③參看本書《白居易傳》所叙及元和五年討伐成德。姑息之經過。

④吳少陽之判官蘇兆。楊元卿。大將侯惟清于少陽死時皆勸元濟入朝。元濟殺兆。囚惟清。元卿當時奏事在長安。曾以淮西虛實告李吉甫。元濟殺其妻與四男。以其血污射棚。

諸鎮將師。①九月移河陽節度使烏重胤為汝州刺史，充河陽懷汝節度使，徙使府於汝州。移汝州刺史李光顏為陳州刺史，充忠武軍都知兵馬使。②十月少陽死已四十日，朝廷即為之輟朝贈官，遣工部員外郎李君何弔祭。元濟不迎敕使，君何未得入境而返。元濟發兵四出，屠舞陽，焚葉，掠魯山，襄城。陝洛報警。十一月壬戌擢李光顏忠武節度使。甲子令山南東道節度使嚴綬招撫申光蔡，督諸道環蔡兵進擊。吳元濟十年乙未（八五）正月己亥詔削吳元濟官爵，命宣武鄂岳等共十六鎮皆出兵。嚴綬自襄陽東向進軍，小勝。二月甲辰大敗於磁丘，退守唐州。壽州圍練防禦，使令狐通亦敗，退保州城。境上西北諸柵皆為淮西兵所屠。詔貶通昭州司戶，以左金吾將軍李文通代之。三月李光顏擊破敵臨穎，進至南潁。③吳元濟乞援於成德王承宗與

①元和五年裴垕以疾辭，十一月罷中書侍郎同平章事，為兵部尚書。六年十一月戶部侍郎李絳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。七年三月丙辰上御延英殿，李吉甫言天下已太平，陛下可以為樂矣。李絳曰：「漢文帝時，兵未無憂，家給人足，實誼猶以為屠火於積薪之下。今法令不能制者南北五十餘州，犬戎腥膻，近接涇隴，烽火屢驚，加之水旱時作，何得謂之太平而可以行樂乎？」憲宗以吉甫專用媚悅，非真宰相。李絳憂時深切，然至九年正月，竟以足疾辭相，罷為禮部尚書。

②元和九年九月又以泗州刺史令狐通為壽州防禦使，山南東道節度使袁滋為荊南節度使，荊南節度使嚴綬為山南東道節度使。

③鄂岳觀察使柳公綽奉命以鄂岳兵五千授安州刺史李聰，使領之北討淮西。公綽曰：「朝廷以我輩生，不知兵耶？」即奏請自行。詔許之。公綽行至安州，李聰屬索韃迎之道左。公綽以鄂岳都知兵馬使，行營先鋒兵馬都虞侯二將授聰。還卒六千以屬之。戒其部校曰：「鄂岳行營事一決於都將，聽感恩恩畏威，如本出公綽麾下，將鄂岳兵奮勇以進。公綽號令嚴明，區處軍事諸將無不服。存卹將士之家屬，在鄉有疾病者皆遣存問，有死喪比自厚給。予。」士卒皆喜曰：「柳中丞為我治家，我何得不前進赴戰？」公綽所乘馬蹣跚，圍人，公綽命殺馬祭之。或曰：「馬無知，此圍自失戒備，何必罪此健馬。」公綽以人命重於良馬，竟殺所乘馬。鄂岳兵皆感奮。李聰將之，每戰克捷。

淄青李師道。師道素蓄游俠刺客數十人，皆厚資給。其徒報師道曰：「用兵所先在糧儲。今河陰院積江淮租賦，請潛往焚之。」又，「請募東都惡少年數百人，劫畧市廛，燒燬宮室，擾亂人心，迷惑朝廷，此皆救蔡之奇兵也。」師道從之，即發遣所蓄刺客。三月辛亥，劇盜數十人襲河陰轉運院，殺守倉警衛，縱火燒錢帛三十餘萬緡匹，穀二萬餘斛。於是謠傳紛起。諸軍討賊半年無進展。時相張宏靖、韋貫之惶怯，以糧儲短絀，請罷兵復行姑息之策。五月上遣御史中丞斐度詣討蔡行營，宣慰淮西，並審察形勢。度還言：「淮西必不可取。當須更易統師，調整環蔡諸將。」時韓愈已擢致功郎中，知制誥，拜中書舍人。上疏言淮西三小州，困弊之餘衆，當天下全力，其破敗可期，日以待。事在陛下聖斷耳。因條陳用兵利害曰：「今諸道各發兵二三千人，勢力單弱，羈旅異鄉，不諳敵情，自多憂懼。將師以其客軍，待之薄而使之狠，或分割隊伍，兵將相失，心孤意怯，何能奮發立事。又各本鎮運輸資供至敵前各軍，道路遼遠，勞費倍多。聞陳許、唐鄧、汝壽等州與賊境鄰接處村落百姓，咸有兵器，習於戰鬥，且識賊深淺。比來朝廷尚未有措施，而隨地村民為自衛計，各备衣糧，構置壘柵，保護鄉里。若下令於是處召募，立可成軍。賊平之後亦易使歸農。請罷諸軍之遠。」

道奔赴者，募就近之士著以代之。^①

是年李吉甫死，憲宗以淮西軍務委

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武元衡。李師道

所養客請密往刺元衡。^②元衡死，它

相懼，不敢主戰，會將勸朝廷罷兵。師

道資給之以行。成德王承宗遣牙將尹

少卿奏事，為吳元濟游說。至中書，辭

指不遜，元衡叱出之。承宗上書詆元衡，

六月癸卯天未明，元衡入朝，出所居靖安

坊東門，有賊自暗中射之。從者散走，賊

突起，執元衡馬銜，行十餘步，殺之，取

其頭顱而去。賊又入通化坊，殺裴度，

傷其首，墜土溝中。度擅帽厚，得不死。

僉人王義我後抱賊大呼，賊斷義我臂，

脫走。上令金吾騎士衛宰相出入，皆張

弦露刃。所過坊門，嚴行呵索。朝士不敢

于曉前出門。^③兵部侍郎許孟容奏

請起裴度為相，大索賊黨，窮究奸源。

戊申詔中外所在搜捕，獲賊者賞萬

緡，官五品。敢庇匿之者，族誅。成德進

①韓愈當日估計募集鄰賊界諸州縣百姓，使習戰

門，編入官軍，合諸道兵共十二萬，協力急進，速戰速

決。如此諸道所發兵數可減半。糧運之勞可省什七八。

②武元衡字伯蒼，元和二年以宰相出鎮成都，代還高

崇文。在蜀六年，至元和八年還朝復相。（參看唐書

武元衡傳）當時星象，太微犯上相，歷執法。占者言

今之三相皆不利。月餘，李絳以足疾免。明年（九年）李

吉甫以暴疾卒。至是（元和十年）元衡為盜所害，年五

十八。唐詩紀事卷三十二：元衡素善五言詩，好事者

傳之，被于管絃。嘗夏夜作詩云：夜久喧暫息，池臺

惟月明。無因駐清景，日出事還生。明日遇害，時人

以為詩讖。六月癸卯是初三日。

③於時憲宗每御殿，朝班輒遲久未齊，賊遺紙於金

吾及府縣法曹曰：毋急捕我。我先殺汝。故捕賊者不

敢操切。憲宗救金吾兵宿衛裴度第宅。參看唐書

憲宗本紀：《叛鎮李師道王承宗傳》、《袁樞通鑑紀

事本末》卷一九七、《憲宗討成德王承宗》、卷一九八平

淮蔡、卷一九九《討淄青李師道》。參看本書《白居易

傳》涉及討伐成德之役。

古樂府有《東門行》。古詩人以此題寫時事。柳宗元詩僅

有《古東門行》。後世遂家謂所詠即王承宗、李師道所

遣刺客暗殺武元衡事。詩云：漢家三十六將軍，東方

雷動橫陣雲。雞鳴出谷客如霧，覲同心異不可數。赤丸

夜語飛電光，徵巡司隸眠如羊。當街一叱百吏走，馮敬

胸中函七首。兇徒側耳潛愜心，悍臣破胆皆徒口。魏王

臥內藏兵符，子西掩袂真無辜。羌胡轂下朝起，敵

國舟中非所擬。安陵誰辨剗礪功，韓國詎明深井里。

絕咽斷骨那下補，萬金龍贈不如土。

奏院有鎮州（恒州）卒張晏等數人行止無狀，衆多疑之。庾戌神策將軍王士則、王承宗之叔，告發承宗遣晏等殺元衡。吏捕得晏與其徒八人。京兆尹裴武、監察御史陳中師鞠之，張晏等具服。裴度病創卧二旬，或請罷度官以安鎮（成德）軍（淄青）之心。上怒曰：「若罷度官，是姦謀成功。朝廷綱紀墮地矣。吾用度一人，足破二賊。」甲子上召度入對。乙丑以度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。度言淮西腹心之疾，當專力先辦。兩河跋扈藩鎮方視此卜朝廷高下。上悉以淮西軍務委度。初，德宗猜忌，朝士有相過從者，金吾皆伺察以聞。宰相不敢私第見客。度奏：「今寇盜未平，宜使宰相招延四方才傑，與參謀議。」上許度於私第見客。戊辰如陳中師等所按，斬張晏等同黨五人，又殺其徒十四人。李師道客竟潛匿，得以亡去。

八月李師道置淄青留後院於東都，本鎮吏員兵卒百餘人住院中，雜皆往來。東都吏不敢詰。時淮西兵侵掠東畿村邑，唐增東都防禦，屯駐伊闕。是年八月李師道潛遣淄青所蓄客至院中，謀因作亂。既烹牛餉士，明旦將發。其小卒詣東都留守呂元膺告變。元膺亟遣伊闕屯兵圍淄青所置院，其衆突出，防禦兵不敢當其鋒，而緊蹙之於後。賊出長夏門，望西南山地遁走。洛陽西南迤接虢鄧，皆高山密林。民不耕種，以射獵為生，趨勇健門，宿住山棚。元膺懸重賞購賊，遣吏查緝入山中。數日間山棚獵戶佐東都官兵獲淄青賊徒數十。按驗得其魁乃中

嶽寺僧圓淨。①其屬有些言嘉珍、門察等。因亟搜捕，盡破賊邦。留守府有防禦將二人，驛卒八人陰受圓淨職名與賄賂，為淄青耳目。元膺罪殺圓淨，其徒從被刑，並洛陽兵民受彼傷害，前後死者近千人。又因鞠言嘉珍、門察案，知殺武元衡者亦師道所發遣。元衡檻車送二人詣京師，奏云：「李師道謀屠東都，燒宮闕，於諸叛鎮中悖逆最甚，必加誅戮。」上以方討吳元濟，絕王承宗，不暇更及師道，亦不更理。賊殺武元衡前獄。②

嚴綬至襄陽，傾府庫賫將士。又厚賂宦官，結以為內援。領山南東道八州之兵萬餘屯邊境上，經年未能進尺寸。元和十年九月，詔命改以宣武（汴州）節度使韓宏都統討蔡諸軍。宏樂得擅軍令而倚敵勢自重，無速戰速決意。前敵諸將惟李光顏真奮勇力。三月丙申，與淮西兵戰於時曲。光顏身先士卒，自與數騎衝敵陣，

①東都留守呂元膺，縣人，賞賈賈賊時，山柵獵戶弼南鹿者遇賊，奪其鹿。獵戶集其儕輩，且引官軍，追及賊之奴鹿者，圍之谷中，盡獲其衆。帝連案驗，得知其魁乃中岳寺僧圓淨。圓淨故吏思明部將，勇悍過人。思明死後，流亡山東。既而客師道府中，為師道陰謀，買田於伊闕陸渾之間，用師道錢千萬，俾治佛光寺於山區。其徒得依傍佛光寺，交結山柵獵戶，施濟衣食。亦自構山柵，陰伏徒從於山中。些言嘉珍、門察潛結洛陽城中徒從，亦以屬圓淨。於時已定謀，嘉珍與察等相日竊竊發於城中，舉火為號。圓淨在山中舉火應之。其徒從在佛光寺者，即集伊闕至號，鄧州柵徒聚入城，合同作亂。圓淨年八十餘，捕者得之，奮鎗擊其脛，不能折。圓淨自按捺其脛，教獄卒折之。數日間，其黨與徒從兵民前後死者千人。元膺既定罪圓淨，圓淨坦然臨刑曰：「但恨未能成事。」（終覆唐社稷）耳。

②元和十四年二月，淄青都知兵馬使劉悟殺其節度使李師道父子，迎魏博節度使田弘正入鄭州。弘正於二月壬戌以平定淄青報捷於朝。宏正在鄭閱得師道簿書，有殺武元衡人王士元等賞給數。又有賞給潼關及蒲津吏卒案卷，乃知鄉者師道所遣賊徒，所以得過關津，截陵戰焚倉場，流矢飛書以震京師者，皆有其吏卒受賂，隱為之護。七月丁丑，弘正遞解王士元等十六人（殺武元衡兇手）至京師。詔京兆府與御史台鞠之，皆款服。京兆尹崔元略以元衡物色詢之，則辭多異同，各不付合。元略詳訊而深究其故，乃知恒（成德）鄭（淄青）同謀，遣客利元衡。士元等後期，恒客已成事而被捕殺，乃竊以為己功，還報淄青以受賞。今自度罪均終不免死，故承之。憲宗以事已過往，不欲復辨正，悉戮之。

出入者再。敵兵識別之，矢集其身如蝟毛。其子攬轡止父，光顏斥之去，還又衝敵陣。部屬從之效死力。是日殺敵千人。^①八月乙丑，與淮西戰於時曲，光顏失利。十月，以右羽林大將軍高霞寓為唐隨鄧節度使，代嚴綬當討蔡西面。又以戶部侍郎李遜為襄復鄧均房節度使，使調五州之賦以餉高軍。十一月壬申，韓宏通令諸軍協同出擊。諸軍前進，互有進退。小勝則虛張殺獲，敗則匿而不報。^②元和十二年三月己卯，高霞寓奏敗淮西兵於朗山，殺敵千人。六月甲辰，大敗於鐵城。所領禁軍與唐隨鄧兵皆潰散。霞寓退保唐州。折損重大，不可復掩。事始上聞，時相入見，或勸上罷兵。上曰：「勝敗兵家之常。」罷張弘靖與韋母買之，另相李逢吉、王涯。責諸大臣更籌兵食，審察將師功罪，易置其不勝任者。七月，貶高霞寓歸州刺史，左遷李遜為恩王傅。移河南尹鄭權繼嚴綬為山南東道節度使。^③移荆南節度使袁滋為彰義我

^①韓宏欲結李光顏歡心，舉大梁城中索得一美婦，教之歌舞，飾以珠玉金翠，費錢至百萬，遣使遺光顏。光顏宴使者，嚮將士，使者進妓，容顏照座，蓋絕色也。光顏起曰：「韓相公慰光顏羈旅，賜以美女，感荷甚深。」然戰士數萬皆離家遠來，冒犯向死，光顏未可獨以聲色自娛。因泣下。即席返女，並以繒帛贈使者曰：「光顏以身許國，誓滅逆賊，有死無貳。」座中皆泣下。

^②通鑑紀事本末卷九十八平淮西。元和十年十月，壽州刺史李文通奏報敗淮西兵。壬申，韓宏令眾軍齊進，李光顏與烏重胤敗淮西兵於小澗水，拔其城。丁丑，李文通敗淮西兵於固始，拔鐵山。己卯，唐隨鄧節度使高霞寓奏敗淮西兵於朗山，斬首千級，焚二柵。四月庚子，李光顏、烏重胤奏敗淮西兵於凌雲柵，斬首五千級。七月壬午，宣武軍奏破圍城敵二萬，殺三千餘人，俘獲千餘。九月乙酉，李光顏、烏重胤奏拔凌雲柵。丁亥，拔石越二柵。壽州團練使李文通奏敗殷城敵，拔六柵。拔度於元和十年五月宣慰淮西敵前諸道兵將，還言諸將惟李光顏勇而知義，後必能立功。後又屢言嚴綬無治軍作戰材力，恐貽誤軍機。後皆如所料度。

節度使，申光蔡、唐隨鄧觀察使，進駐唐州，即以為使府。袁滋蒞唐州，怯戰如嚴綬。上怒，十二月貶滋撫州刺史。①甲寅，以太子詹事、成紀李勣（元直）為唐隨鄧節度使，繼領討蔡西面軍。

元和十二年丁酉（八二七）正月甲申，李勣至唐州軍中。勣善騎射，有勇多謀。西面軍承失敗之餘，士卒皆憚戰陣。勣語將吏之迎候之者曰：「天子知勣不懦，能忍恥辱，故使來拊循爾曹。戰勝攻取，非吾所能也。衆信而安之。」勣親視屯營，存卹傷病，不事威嚴。淮西敵將嘗擊，敗高袁兩帥。輕勣名位不顯，遂懈弛戰備。②二月，勣表請益兵。詔令昭義、河中、鄜坊各調撥步騎二千赴唐州。丁酉，勣遣十將馬少良領十餘騎巡邏。遇吳元濟之捉生虞戾丁士良，與戰擒之。③士良數擄殺唐邊防將士，健鬥著名。衆請剗其心。勣曰：「可。」召而詰之，士良無懼色。勣曰：「真丈夫也。」命釋其縛。士良自言：「本非淮西部屬，貞元中隸安州，與吳氏戰，為所擒。自刃死矣。吳氏釋我而用之。我幸得因生，故為之盡力。昨日力屈，復為公所擒，又自分必死。乃公又生之。請盡死，以報大德。」勣給以衣服器械，署為捉生將。士良言於李勣曰：「淮西文成柵守兵三千人。守將吳秀琳為賊所信任，而其屬陳光洽實為秀琳左臂。秀琳失光洽，文成可下也。」是月，戊申，士良擒光洽以歸。三月乙丑，勣自唐州進屯宜陽柵。光洽尋密通吳秀琳，期約之歸降。戊子，勣引兵至文成柵西五里。光洽密遣報知秀琳。勣前臨柵外，秀琳束兵出柵，投勣馬腳下。勣下馬撫其背，慰勞之。收降其衆三千人。

①元和十一年十一月，憲宗怒諸將久無實效，命知樞密梁守謙出宣慰（勞軍），因留為監軍。授以宣慰名，告身五百通，及金帛，使在敵前宣慰戰門，即以討賞勵忠勇將士。

②袁滋於十一年十月蒞唐州，去斤塹，止其兵勿犯吳元濟境。元濟圍滋境之新興柵，滋卑辭請解圍，兩不相犯。十二年正月，李勣更代滋，與士卒語笑無威嚴。或以軍政不肅為言。勣曰：「袁尚書以恩惠懷賊，賊易之。聞吾至，必增備。吾今示以不肅，彼視吾亦懦夫，將可弛警戒。」

③大歷以來，中唐方鎮各於軍中置「虞候」為親衛將領。虞候所領兵皆自所屬部伍中挑選其饒健者。